

广州港内港港区大沙头码头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港内港港区大沙头码头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5-440104-04-01-680163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州港内港港区大沙头码头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珠江东河道左岸。

2.1.3 建设规模：本工程对大沙头码头升级改造，并新增 2 艘趸船和系留设施，共布置 2 个 2000GT 游船泊位。

2.1.4 质量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2.1.5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2.1.6 工程总投资：3765.53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安全等专项专篇以及配合做好设计审查工作）、施工至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 工程施工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合同额 1000 万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设计或者

施工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成员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对应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主办方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及对应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为准)。

3.4 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且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合同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设计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上述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

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 年至 2022 年均盈利，需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具有专业资质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7.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9:00 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将以下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

并将资料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

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②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④ 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⑤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附录）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例如：（主）**公司，（成）**公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8时45分至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20-83051007

招标代理：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号

邮 编：510730

联 系 人：彭工、罗工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电 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

②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③ 若我联合体单位成为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收款的分工为：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登记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 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取资料组成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		是否提交登记书面文件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签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